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

上　訴　人　王鎰興
　　吳慶祥
　　林益昌
　　邱清鳳
　　施明玲
　　范陽鑑
　　高銘健
　　張耿維
　　黃舉錐
　　楊金源
　　楊睦雄
　　劉正芳
　　劉弘松
000000000000000000
　　謝福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蔡宇峰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游智舜
　　鍾文俊
　　陳文靜律師
　　劉素吟律師
　　鄭博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施明玲原主張其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4萬4947元，已領之退休金為561萬8633元，應領之退休金為761萬1653元（見勞專調字卷第59頁），嗣更正如附表編號5所示（見本院卷第21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首揭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前受僱於被上訴人，均已退休，到職日期及退休日期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伊等之工作年資跨越適用勞基法前、後，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基數應如附表「上訴人主張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基數」欄所示，以伊等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部分，被上訴人應補足如附表「聲明金額」欄所示金額。爰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聲明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伊等如附表「聲明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受僱之日起至87年6月30日適用勞基法前，應依伊所定之員工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則）計算該階段之退休金；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後至退休日，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該階段

之退休年資基數應自上訴人受僱時起算，且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伊已如數給付全部退休金，並無短付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前受僱於被上訴人，到職日期、退休日期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到職日期」、「退休日期」、「平均工資」欄所示；及兩造間僱傭關係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且有退休人員退休金給付明細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86年10月30日公告可證（見原審卷第84至110、162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伊等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自87年7月1日起算工作年資，被上訴人應補足短付之退休金差額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自上訴人受僱日起接續計算工作年資：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84條之2亦有明定。另按勞工於事業單位納入勞基法適用前受僱，於適用勞基法後退休者，如該事業單位於納入勞基法適用前，依當時適用之法令或其自訂之規定，應給付勞工退休金，勞雇雙方亦按此標準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者，則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自應接續計算，即二者應合併計算，而非自適用勞基法後，另行起

算；且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之初起算，其「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之15年工作年資，亦應自受僱之初起算；故勞工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公布施行前後，而於勞基法施行後始退休者，以分段適用方法計算其退休金，即勞基法施行後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該法第55條規定計算，其工作年資於勞基法施行前未滿15年者，就勞基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部分，在補足15年之差額部分為每年2個基數，其餘為每年1個基數。若工作年資於勞基法施行前已滿15年者，就勞基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僅為1個基數，而非自勞基法施行時起另行起算工作年資。

2.經查：

⑴上訴人前受僱於被上訴人，到職日期及退休日期分別如附表所載，被上訴人係於86年10月30日經勞委會公告指定其所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則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上訴人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於被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前，應適用被上訴人自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基法後，始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給付退休金之餘地。

⑵審諸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前段規定：「聘雇人員工作年資自受聘雇之日起算，87年6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職）金給與標準，依本院（即被上訴人）87年6月30日各職類聘僱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計算（如附件四）」（見原審卷第186頁）以及系爭工作規則附件四「中山科學研究院各職類聘雇人員87年6月30日以前工作年資退休（職）金、資遣費發給標準」規定（下稱附件四發給標準）：「職類：科技聘用；退休（職）：按其連續服務年資，任職滿1年者，給予1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15年另加發2個基數。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金額以退休人員最後之本薪及本人實物代金計算」（見原審卷第204頁），可見被上訴人已依勞基法第84條之2「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而將

勞基法適用前工作年資及退休金之計算，於系爭工作規則明訂，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自應依系爭工作規則及附件四發給標準辦理。

⑶再觀諸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項規定：「87年7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68條及第75條規定計算」、「退休金計算應自受聘雇之日起計，87年7月1日後為第16年者，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0.5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惟其87年7月1日前、後合計退休金總金額以不超過45個基數（平均工資）為限」、「按聘雇人員在院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0.5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見原審卷第185至186頁）。核諸勞基法第84條之2後段及第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適用本法後之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可見兩者規定內容大致相同，堪認系爭工作規則關於退休金之規範，符合勞基法之強制規定。

⑷又被上訴人係具相當規模之組織，其於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為統一勞動條件及工作紀律，而制定系爭工作規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備，並經被上訴人公開揭示之，有卷附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12日府勞發字第1070168088號函可憑（見原審卷第344至345頁）。上訴人既受僱於被上訴人，系爭工作規則於被上訴人公開揭示後，即拘束勞雇雙方，而成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一部。且系爭工作規則關於退

休金給與標準之規定符合勞基法第84條之2及第55條之規定，並無違反強制規定，如前所述，兩造自應受其拘束。是本件上訴人之退休金即應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及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項、第75條及附件四所定之標準給與。

3.上訴人雖主張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應另自適用勞基法後起算云云。惟查：

⑴勞基法第84條之2既已明定，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即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並非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自無將此條文割裂適用，否認退休之工作年資應自勞工受僱日起算之餘地。況退休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但退休金之基數卻各自勞基法適用前之受僱日及適用勞基法之日分別起算，有失法規整體適用之一致性，致上訴人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後之退休金，就適用前、後之15年均按每年2個基數計算，反而有失公允，更與勞基法第84條之2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之規範意旨不符，甚至影響其餘休假年資、服務年資、薪資結構、職等、資遣費之計算方式，而有違法之安定性。

⑵又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之事實，該案件之勞工係因雇主未自訂規定規範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事項，勞雇雙方亦未達成協商，勞工即無從請求給付適用勞基法前期間之退休金，與本件上訴人得依系爭工作規則請領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有所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另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79號判決則係擴大解釋上揭判決適用範圍，而在有系爭工作規則規定適用勞基法前退休金年資計算標準時，消極未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本件自不受其法律見解所拘束，而應回歸勞基法第84條之2之適用。

⑶上訴人雖援引立法委員葛雨琴、劉進興於85年12月6日修正勞基法第84之2之發言，主張依立法院修法紀錄，工作年資

重新起算之計算方式，方合於歷史解釋云云。然細繹上開立委談話原文，葛雨琴發言乃稱：「修法後的工作年資係依據新法計算，而修法前的年資仍依原有協定或工廠、相關事業單位的規定……」等語，有立法院公報第65期院會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8頁），其真意乃在確立退休金「給與標準」乃修法前年資適用原有協定或規定等、修法後年資適用新法，並無將工作年資歸零重新起算之意；劉進興亦明示：「依目前的規定，年資部分會予追溯。舉例而言，若在某公司工作已有十年，則只要再工作十五年即可領取需工作滿二十五年才可領取的退休金」等語，益徵修法前後年資應予合併接續計算退休金給與標準，上訴人執此主張立法者有「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年資應重新起算」之意，委無足採。

⑷上訴人另以勞基法第1條「保障勞工權益」為由，主張前開接續計算之方式，將致勞工受到不利益。惟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固在保障勞工權益，然亦須兼顧雇主之承受能力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審以勞基法第55條對於退休金基數設有「前15年每年2基數，其後每年1基數」及「最高45個基數」之限制，即為平衡勞雇雙方權益之立法設計。倘依上訴人之主張，勞工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已做為基數計算一筆退休金，適用勞基法後又可「重新起算」前15年每年2個基數之額度，將使勞工實質上取得超過法定最高45個基數之利益，使雇主受有雙重負擔，進而影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而與勞基法第1條保護勞工之目的相違。

4.是以，上訴人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及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項、第75條及附件四發給標準之規定，自受僱之日起接續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而非從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另行起算工作年資。

㈡上訴人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及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項、第75條暨附件四發給標準之規定計付，已如前述，而依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2項及第75條規定計算，其等得請領之適用勞基法後退休金各如該表「已

領得退休金」欄所示，為上訴人所無異詞（見本院卷第243頁），且上訴人均不爭執被上訴人已給付該等退休金（見本院卷第204頁），其等自無退休金差額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為給付。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如附表「聲明金額」欄所示退休金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如附表「聲明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韋杉

附表：（均為新臺幣/民國）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退休日期	上訴人主張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			上訴人主張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			上訴人主張應領之退休金合計	已領之退休金合計	上訴人主張得請求金額	聲明金額
				基數	基數金額	小計	基數	平均工資	小計				
1	王錩興	75年6月25日	112年7月30日	24	56,410	1,353,840	40.5	158,533	6,420,587	7,774,427	5,867,275	1,907,152	1,907,152
2	吳慶祥	72年7月24日	109年9月29日	35	54,235	1,898,225	37.5	151,521	5,682,038	7,580,263	5,307,448	2,272,815	2,272,815
3	林益昌	73年7月16日	113年10月30日	27	58,670	1,584,090	41.5	170,044	7,056,826	8,640,916	6,273,904	2,367,012	2,367,012
4	邱清鳳	70年7月15日	110年1月14日	39	54,235	2,115,165	38	154,247	5,861,386	7,976,551	5,662,846	2,313,705	2,313,705
5	施明玲	73年8月17日	114年2月16日	27	58,150	1,570,050	42	145,890	6,127,380	7,697,430	5,691,443	2,005,987	1,993,021
6	范陽鑑	78年7月19日	110年12月29日	17	46,690	793,730	38.5	123,649	4,760,487	5,554,217	4,453,740	1,100,477	1,100,477
7	高銘健	75年8月29日	113年2月28日	23	58,670	1,349,410	41	167,913	6,884,433	8,233,843	6,272,619	1,961,224	1,961,224
8	張耿維	72年7月25日	110年11月29日	35	54,235	1,898,225	38.5	153,358	5,904,283	7,802,508	5,502,138	2,300,370	2,300,370
9	黃舉錁	72年7月25日	109年11月29日	35	54,235	1,898,225	37.5	180,050	6,751,875	8,650,100	5,949,350	2,700,750	2,152,900
10	楊金源	75年10月13日	113年4月12日	23	58,670	1,349,410	41	164,423	6,741,343	8,090,753	6,211,398	1,879,355	1,879,355
11	楊睦雄	70年10月13日	109年7月30日	35	54,235	1,898,225	37.5	185,500	6,956,250	8,854,475	6,071,975	2,782,500	2,782,500
12	劉正芳	77年11月21日	109年10月30日	19	54,235	1,030,465	37.5	163,000	6,112,500	7,142,965	5,558,605	1,584,360	1,584,360
13	劉弘松	73年8月17日	112年2月16日	33	51,410	1,696,530	40	142,380	5,695,200	7,391,730	5,256,030	2,135,700	2,135,700
14	謝福田	73年10月26日	111年11月29日	27	56,410	1,523,070	39.5	151,647	5,990,057	7,513,127	5,487,123	2,026,004	2,026,004